

▶▶ 執行成果 ◀◀

我查緝仿冒盜版績效良好

經濟部表示，打擊仿冒盜版是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重點工作，為貫徹執行本工作，除經濟部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光碟製造工廠外，內政部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司查緝仿冒盜版工作，財政部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邊境查緝，在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目前我在如下各方面之查緝仿冒盜版工作已持續產生良好的績效。

一、光碟製造工廠查核方面：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光碟工廠，於去（2003）年共執行查廠1,088次，今（2004）年上半年共執行查廠544次，其中三分之一強是夜間查廠，配合光碟製造機具之控管，已使工廠製造盜版的行為獲得有效控制。

二、工廠、倉庫、商場及夜市等查緝方面：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今（2004）年上半年共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670件，較去年同期查獲案件數1084件，減少38%，查獲光碟總片數362,329片，較去年同期查獲1,220,903片，更大幅減少70%，已使最大行銷通路夜市不易買到盜版光碟。尤其最近連續破獲組織型盜版集團，對盜版業者產生很大嚇阻效果，使我國各項盜版率皆明顯下降。依據BSA最新全球電腦軟體盜版率調查，亞太地區軟體盜版率平均為53%，台灣軟體盜版率43%，在亞洲地區盜版率僅次於日本，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台灣過去一度被視為高盜版率地區，但目前的盜版率已低於中低數。

三、邊境查緝管制方面：

美國海關2003會計年度緝獲仿冒進口商品統計，我國全年產品遭美海關查扣金額僅有61萬美元，較2002年查扣金額2,650萬美元大幅下降，最新公布美國2004會計年度上半年我國仿冒品遭其海關查扣金額更降至約僅為6萬美元，可獲得證明。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法制化方面：

為使查緝專業經驗能夠傳承，行政院已於日前通過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新設第五大隊，並預計於11月1日成立。

經濟部重申，將更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並進一步與權利人團體合作，研訂加強保護措施，強化通路及賣場之查緝與宣導，務期將我國軟體盜版率降至40%以內。該部並呼籲國人應踴躍檢舉不法行為，共同打擊盜版，以建立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 法令 ◀◀

新著作權法有助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為強化著作權保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2004）年8月24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月1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防盜拷措施」、「取消意圖、非意圖營利區別」、及「最低刑罰限制」及「增訂海關暫緩放行措施」等皆符合美方所期待，預料將有助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整體而言，本次修法有助於達成我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產業、電子商務」之「E-Taiwan 願景」；另一方面可改善著作權保護的執行實務，為我國建構一個良好的著作權法制環境。

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要述如下：

一、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違反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刪除以「明知」作為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之條件、以及刪除以「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及侵害超過「五份」或「新台幣三萬元」等作為侵害著作權刑事責任之條件等規定：

明定不論意圖營利或非意圖營利，侵害著作權一律處罰，最高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原規定之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不超過5份，或侵害總額按查獲時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免罰，予以刪除。

三、加重盜版光碟刑責：

無論是「爲了銷售、出租而盜版光碟」與「銷售盜版光碟」，刑罰均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以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與散布。

四、對於「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有更明確的界定：

比照美國規定，明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並賦予檢察官或法官「微罪不舉」或「微罪不罰」的裁量空間。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應於本(200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關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的利用等合理使用範圍之界定，使用人如果在界定範圍內利用，不會有侵權問題。

五、增訂海關對於涉嫌侵害物主動暫緩通關放行的規定：

爲加強防範盜版品跨國貿易，原海關須先經著作權人申請始能查扣涉嫌侵害其著作權物品之規定刪除，明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1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4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1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

「著作權法」修正內容中英版本請上網：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asp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為 法定不變期間

有關現行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於本(2004)年8月2日表示，該項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6月30日92年訴字第1793號判決判決意旨，應解爲法定不變期間，不生申請延展之問題，並自同年7月1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依該判決意旨辦理。

該判決涉及之相關條文，計有現行專利法第二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其指出「... 優先

權證明文件，逾期未檢送者，自法定期限屆滿之次日當然喪失優先權；此爲法定效果的當然發生，並不因申請人是否於期限屆至前申請延展或專利專責機關有否發函通知其喪失優先權而異其效力；倘申請人欲阻卻此一法定效果的發生，僅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非可任意申請延展法定期間。……」

義大利承認我國民專利及商標申請案 之優先權

智慧財產局於本(2004)年7月19日表示，有關我國國民前向義大利專利商標局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時，以我國申請案作爲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未獲義大利專利商標局承認優先權主張一事，經我局提出具體案例，透過我駐義大利代表處積極交涉及溝通，已獲該局同意承認我國國民商標及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並歡迎我方提供其他曾遭該局拒絕之相關案例，該局願重新檢討我方提出之案例。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初稿)出爐

司法院於本(2004)年7月29日公告「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總說明暨條文」，並徵求各方意見，以使該條例更加妥適。司法院期藉由專家參與審判之新制，在特定類型案件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事實審審理程序中，由各該行業之專門知識技能之人，與職業法官共同職司各該行業權利義務爭執之司法裁判，發揮迅速並妥適解決紛爭之功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貫徹訴訟權之保障。

前揭案件，包括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及營業秘密涉訟之民事事件、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之刑事案件，及因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涉訟之行政訴訟事件等特定類型案件。

前揭草案(初稿)總說明暨條文之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judicial.gov.tw/>

▶▶ 執行成果 ◀◀

我2004上半年侵害智財權案件偵 辦、裁判確定及執行情形

茲據法務部高檢署統計資料，將2004上半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附表一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新收 件數	終結情形						具體求刑 起訴件數	具體求刑 起訴件數 佔起訴件 數百分比	終結件數 平均一件 所需日數
				總計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總計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3,751	3,561	689	789	40	1,459	575	34	4.93%	79.59
		人數	5,059	4,793	868	838	53	2,219	815	-	-	-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2,516	2,370	260	761	144	866	339	12	4.62%	76.83
		人數	3,330	3,219	343	830	156	1,357	533	-	-	-
	增減比	件數	-1,235	-1,191	-429	-37	+104	-593	-236	-22	-0.31%	-2.76
		人數	-1,729	-1,574	-525	-8	+103	-862	-282	-	-	-
違反著作權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1,863	1,776	504	332	4	568	368	29	5.75%	86.22
		人數	2,521	2,384	646	349	4	876	509	-	-	-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1,156	1,146	163	230	43	524	186	8	4.91%	92.07
		人數	1,676	1,664	218	248	47	850	301	2	-	-
	增減比	件數	-707	-630	-341	-102	+39	-44	-182	-21	-0.84%	5.85
		人數	-845	-720	-428	-101	+43	-26	-208	-	-	-
違反商標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1,340	1,126	183	466	36	267	174	5	2.73%	74.66
		人數	1,738	1,459	220	489	49	451	250	-	-	-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1,344	1,203	97	531	101	321	153	4	4.12%	62.67
		人數	1,634	1,517	125	582	109	470	231	-	-	-
	增減比	件數	+4	+77	-86	+65	+65	+54	-21	-1	1.39%	-11.99
		人數	-104	+58	-95	+93	+60	+19	-19	-	-	-
違反專利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548	659	2	-	-	624	33	-	-	70.26
		人數	800	950	2	-	-	892	56	-	-	-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16	21	-	-	-	21	-	-	-	71.43
		人數	20	38	-	-	-	37	1	-	-	-
	增減比	件數	-532	-638	-2	-	-	-603	-33	-	-	1.17
		人數	-780	-912	-2	-	-	-855	-55	-	-	-

備註：1、本表資料含法人。

2、具體求刑起訴件數佔起訴件數百分比=(具體求刑起訴件數/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件數)×100%

3、終結件數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不含法人

附表二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裁判確定情形及人數													徒刑拘役 併科罰金	
		總計	科 刑										無罪	定罪率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拘役	罰金					
總計	2003年 上半年	1,735	1,106	625	83	188	5	2	-	157	46	189	85.41%	440	11	
	2004年 上半年	1,531	1,190	530	50	152	12	4	1	395	46	163	87.95%	178	8	
	增減比	-204	+84	-95	-33	-36	+7	+2	+1	+238	-	-26	+2.54%	-262	-3	
違反著作權法	2003年 上半年	988	670	393	64	184	5	2	-	-	22	106	86.34%	212	7	
	2004年 上半年	781	508	247	39	152	12	4	1	34	19	108	82.47%	165	3	
	增減比	-207	-162	-146	-25	-32	+7	+2	+1	+34	-3	+2	-3.87%	-47	-4	
違反商標法	2003年 上半年	493	430	226	19	4	-	-	-	157	24	56	88.48%	7	4	
	2004年 上半年	745	682	283	11	-	-	-	-	361	27	51	93.04%	12	5	
	增減比	+252	+252	+57	-8	-4	-	-	-	+204	+3	-5	+4.56%	+5	+1	
違反專利法	2003年 上半年	254	6	6	-	-	-	-	-	-	-	27	31.58%	221	-	
	2004年 上半年	5	-	-	-	-	-	-	-	-	-	4	0.00%	1	-	
	增減比	-233	-6	-6	-	-	-	-	-	-	-	-9	-31.58%	-218	-	

備註：1、本表資料含法人

2、定罪率=【科刑人數/(科刑人數+無罪人數)】×100%

一、2004上半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

- (一)偵查新收2,516件，較2003上半年減少1,235件；以罪名分析，此類案件大多為違反著作權法，計1,156件佔45.95%，違反商標法1,344件，佔53.42%，違反專利法16件，佔0.63%。
- (二)偵查終結2,370件，(被告3,219人)，較2003上半年減少1,191件(被告減少1,574人)，其中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被告1,329人，佔偵查終結被告人數41.28%；起訴案件有具體求刑者12件，佔起訴件數4.63%。(詳附表一)

- (一) 裁判確定被告人數1,531人，較2003上半年減少188人，其中判決一年以上者169人，一年以下逾六月者50人，六月以下者530人，拘役395人，罰金46人，定罪率為87.95%，較2003上半年之85.41%，增加2.54%。(詳附表二)
- (二) 已執行判決有罪案件789件，被告819人，較2003上半年增加186件，被告增加187人，其中判決有期徒刑及拘役而得易科罰金者669件(被告699人)，執行結果，准易科罰金繳清者630人，佔得易科罰金人數99.53%，不准易科罰金者3人。(詳附表三)

二、2004上半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確定及執行情形：

附表三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智慧財產權確定判決有罪案件已執行情形

罪名別	年度別		總計	有期徒刑及拘役						罰金	逾六月以上 有期徒刑	准易科 百分比	不准易科 百分比
				六月以下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計	准易科罰金	不准易科罰金	未聲請	其他				
總計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603	5	477	403	7	61	6	15	106	98.29	1.71
		人數	632	5	505	431	7	61	6	15	107	98.40	1.60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789	2	669	602	3	61	3	21	97	99.50	0.50
		人數	819	2	699	630	3	63	3	21	97	99.53	0.47
	增減比	件數	+186	-3	192	+199	-4	-	-3	+6	-9	+1.21	-1.21
		人數	+187	-3	194	+199	-4	+2	-3	+6	-10	+1.13	-1.13
違反著作權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362	5	255	194	4	53	6	1	99	97.98	2.02
		人數	368	5	260	199	4	53	6	1	100	98.03	1.97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306	1	214	173	2	38	1	1	90	98.86	1.14
		人數	316	1	224	181	2	40	1	1	90	98.91	1.09
	增減比	件數	-56	-4	-41	-21	-2	-15	-5	-	-11	+0.88	-0.88
		人數	-52	-4	-36	-18	-2	-13	-5	-	-12	+0.88	-0.88
違反商標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237	-	216	205	3	8	-	14	7	98.56	1.44
		人數	259	-	238	227	3	8	-	14	7	98.70	1.30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483	1	455	429	1	23	2	20	7	99.77	0.23
		人數	503	1	475	449	1	23	2	20	7	99.78	0.22
	增減比	件數	+246	+1	+239	+224	-2	+15	+2	+6	-	+1.21	-1.21
		人數	+244	+1	+237	+222	-2	+15	+2	+6	-	+1.08	-1.08
違反專利法	2003年 上半年	件數	4	-	4	4	-	-	-	-	-	100.00	-
		人數	5	-	5	5	-	-	-	-	-	100.00	-
	2004年 上半年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增減比	件數	-4	-	-4	-4	-	-	-	-	-	100.00	-
		人數	-5	-	-5	-5	-	-	-	-	-	100.00	-

備註：1、准易科% = 【准易科罰金 / (准易科罰金 + 不准易科罰金)】×100%

2、不准易科% = 【不准易科罰金 / (准易科罰金 + 不准易科罰金)】×100%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傳真：(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